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復牌條件更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復牌條件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創業板上市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復牌函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的復牌建議以及隨後遞交的文件。

根據復牌函件，聯交所同意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惟須達成下列兩項復牌條件：

1. 提供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的告慰函，確認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有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及
2. 提供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已擁有完備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則創業板上市科可修改復牌條件。

## 一般資料

刊發本公告及創業板上市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函件未必說明股份會恢復買賣。各股東敬請留意，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兩項復牌條件，則創業板上市科或會禁止本公司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僅此建議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兩項復牌條件全部獲達成為止。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以下詞條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項復牌條件」	指	創業板上市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函件之條件，達成該等條件後即可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